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生輔導作業流程

壹、前言

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積極配合教育部相關法令，以「品格教育」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輔導工作的主要核心概念，藉由三級預防，整合導師、系輔導教官與諮輔中心資源，進行全面教育推廣與輔導，加強本校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以避免發生侵權之行為。

貳、三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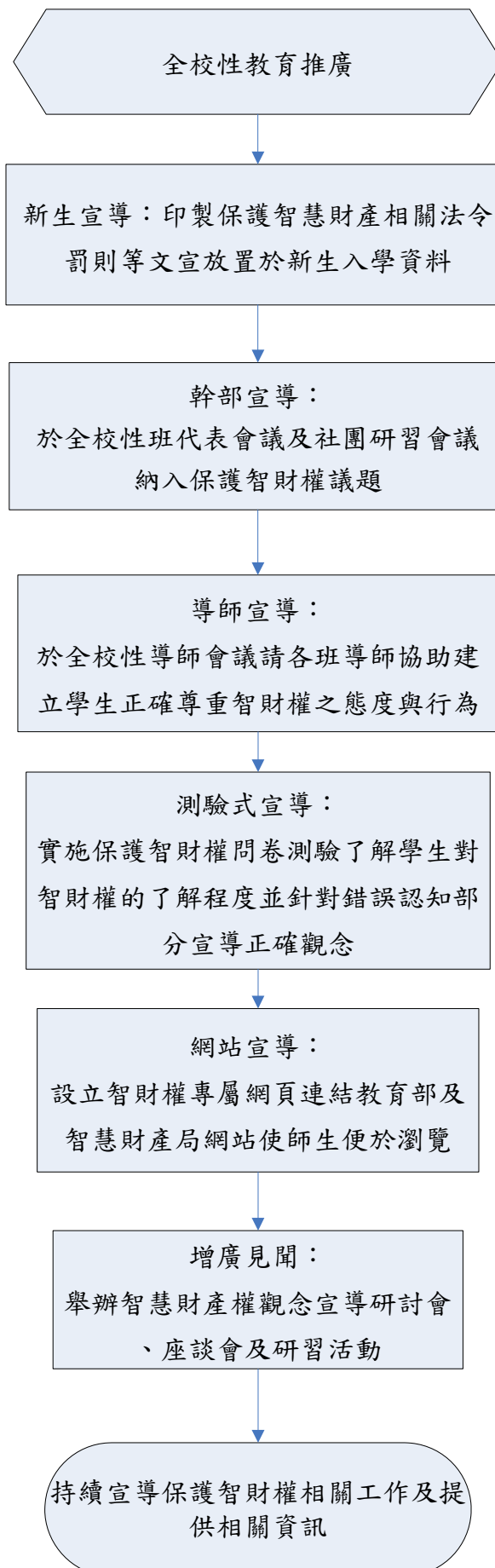
區 分	工 作 重 點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一級預防	進行全校性教育推廣	1. 印製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罰則等文宣品，於新生入學時發給學生，加強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2. 全校性班代表會議及社團研習會議時納入保護智財權議題，說明保護智財權之重要性，以落實尊重智財權。 3. 於全校性導師會議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建立學生正確尊重智財權之態度與行為。 4. 實施保護智財權問卷測驗了解學生對智財權的了解程度並針對錯誤認知部分透過各項管道（如：電子看板、製作海報等）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5. 設立智財權專屬網頁，並連結教育部及智慧財產局網站，提供常見侵權違法案例及 Q&A，便利本校師生瀏覽相關資訊。 6. 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研討會、座談會及研習活動。 7. 鼓勵社團辦理保護智財權相關活動。 8. 持續宣導保護智財權相關工作及提供正確獲取資訊管道。	

區 分	工 作 重 點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二級預防	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	1. 建立校內侵犯智慧財產權通報與輔導管道。 2. 學生發生疑似網路侵權時，由電算中心查核後，依本校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辦理。 3. 學生發生疑似非法影印、複製、盜拷圖書、光碟及其他違法行為，經圖書館或其他單位發現時，會知學務處進行了解與處理，並聯繫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使用版權書籍及光碟資料。 4. 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了解班級使用網路資源及具有版權之書籍光碟資料情形。 5. 提供學生正確獲取資料資源與管道。 6. 對於學生較易犯錯之侵權行為做成案例或海報，於集會活動時與學生分享，以避免錯誤行為出現。 7. 持續宣導保護智財權相關工作。	
三級預防	確認侵權行為時	1. 學生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經校內主管單位或校外司法單位舉發時，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罰則懲處外，學務處應協助導正行為、轉介及提供學生反省錯過之機會。 2. 諮輔中心協助對侵權學生實施心理輔導。 3. 提供學生正確獲取資料資源與管道。 4. 持續宣導保護智財權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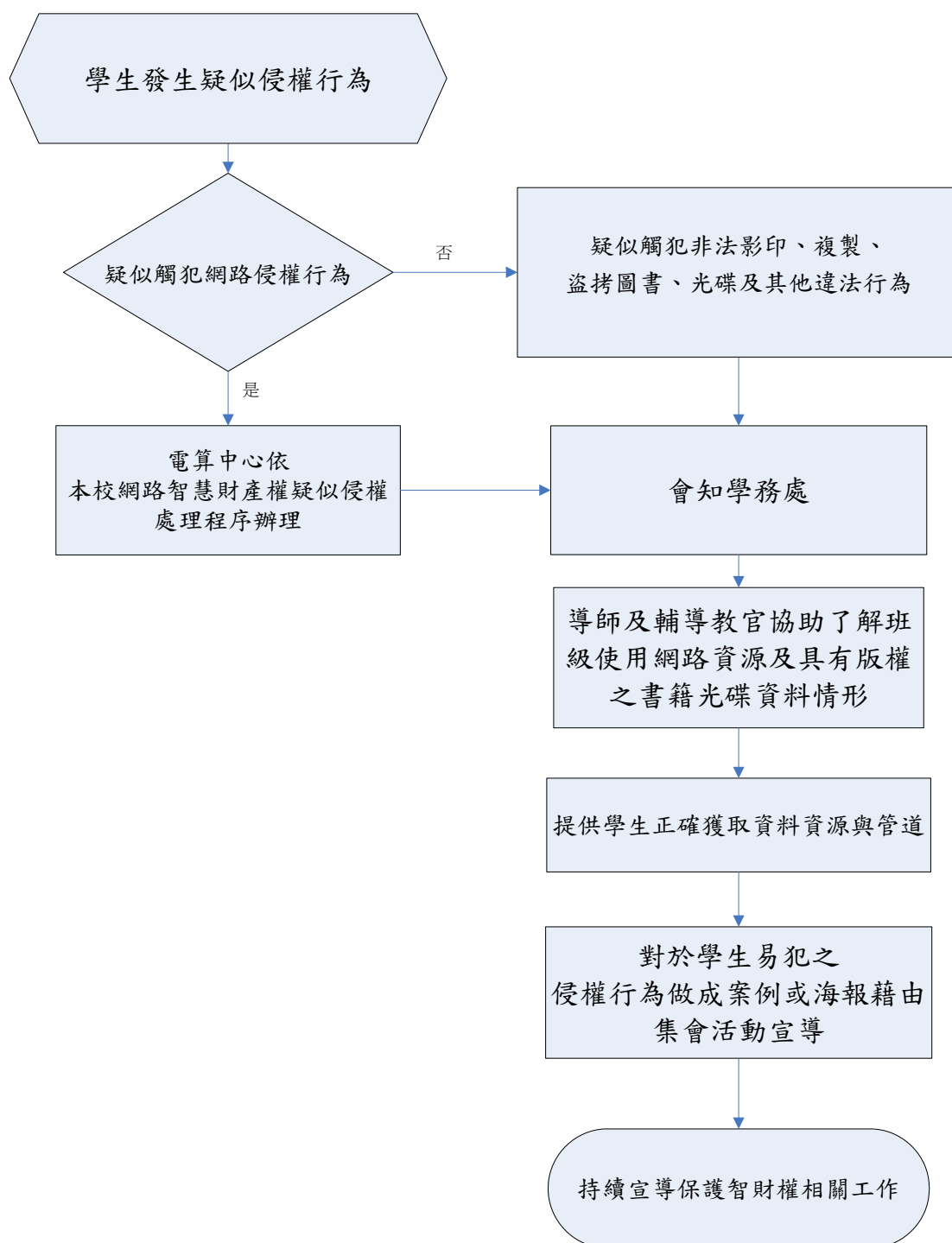
參、結語

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校責無旁貸。冀望結合本校師生共識，致力於提升學生品格教育，尊重他人智慧結晶，不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達成零侵權之目標。

一級預防-進行全校性教育推廣



二級預防-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處理程序



三級預防-確認學生侵權行為處理程序

